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12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北江引水工程 (水源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的审核意见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以北江作为取水水源,拟分别建设取水口和输水管道。

(一)取水口

拟建取水口位于北江左岸武广高铁北江大桥上游约600米处,下距江南水厂取水口(左岸)约160米、江北水厂取水口(右

岸) 约 180 米。本工程最大取水量为 100 万立方米/天 (瞬时最大取水流量为 11.6 立方米/秒)。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 200 米, 处于清远水利枢纽库区范围内, 水深良好, 河床、河势基本稳定。结合模型试验成果, 原则同意取水口选址方案。

(二) 输水管道

拟建输水管道在银英大桥下游约 2.3 公里处穿越源潭河 (又名大燕河), 采用 2 条 D2068 钢管平行布置, 中心间距 4.5 米, 其中 21S-22K 段穿越航道, 22K-26K 段沿岸埋设。管道所处河段河床、河势总体稳定, 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 同意管道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广州北江引水工程 (水源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广州北江引水工程 (水源工程) 过河管线穿越源潭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以下统称《航评报告》) 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 详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 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北江	III 级	1000 吨级货船	49.9×15.6×2.8
源潭河	VII 级	50 吨级货船	32.5×5.5×0.7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详见表 2。

表 2 拟建工程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所处航道名称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	北江	10.37
2	源潭河	8.0

(三) 取水口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取水口工程布置对北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取水口紧贴左岸布置，采用隧洞方式取水，洞口前沿设置引水渠，引水渠长 38.5 米，宽 7.6 米，底板高程 2.4 米，与规划主航道边线距离约 50 米。根据试验成果，取水口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拟建取水口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四) 管道埋置深度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管顶高程应不高于 4.9 米。穿越航道段（21S-22K 段）设计采用顶管施工方案，出发井位于岸上，接收井位于左岸浅滩上（完工后拆除），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设计管顶高程均为 2.0 米，水平段长度 592 米，满足通航要求。22K-26K 段沿左岸挖槽埋设，管顶高程为 2.0 米-10.0 米，

且均埋置于左岸浅滩内，与规划航道最小距离约 160 米，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取水口、管线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市交通运输局。